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心肺复苏机 MCC-E3），生产厂为（苏州尚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21号生物医药产业园5期C区12号楼401 501单元）。（心肺复苏机 MCC-E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心肺复苏机 MCC-E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心肺复苏机 MCC-E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NDI-097-C2），生产厂为（苏州海神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马润路168号10号楼3层4层401 4层401 5层）。（便携式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NDI-097-C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NDI-097-C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NDI-097-C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耳鼻喉检查治疗台 TJ-6002A），生产厂为（徐州台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山路东侧/漓江路南侧 D9-1 307 308 309）。（耳鼻喉检查治疗台 TJ-6002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耳鼻喉检查治疗台 TJ-6002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耳鼻喉检查治疗台 TJ-6002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鼻窦镜 BDJ），生产厂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尖端路168号）。（鼻窦镜 BDJ）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鼻窦镜 BDJ）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鼻窦镜 BDJ）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耳内窥镜 EJ)，生产厂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尖端路 168 号)。(耳内窥镜 EJ)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耳内窥镜 EJ)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耳内窥镜 EJ)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创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3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西安创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09-03 15:28:21